

——兼论

物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客体并非个人信息自决权或者人格权。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的前置性保护规范,它旨在保护知悉个人信息被处理的利益、个人信息正确和完整、个人信息处理须符合特定目的的利益以及隐私利益等四种利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人格权保护上无法适用,在财产利益的保护上优先于侵权法一般条款得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系列积极请求权和民法上的防御请求权二者目的不同,在适用上虽有竞合之可能,但也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自决权 损害赔偿 积极请求权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信息遭他人滥用——未经许可的收集、传递和处理——本属民法中隐私权的保护范畴,但各国立法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了不同于隐私权的保护规则,奉行的是更加严格的保护规则。不仅如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大都规定了独立的损害赔偿条款:违反信息处理行为规则者对信息主体负有损害赔偿义务。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通常也赋予信息主体干涉个人信息处理过程的机会,表现为针对信息处理者的一系列积极请求权。然而,民法中——特别是,但不限于隐私权保护——在类似的法律规则,即侵权法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绝对权受侵犯时的防御请求权。法于适用,任何与适用无涉的讨论或许不过仅是文字游戏罢了。由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民法之间在法律适用上的关系自然是绕不开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则以如何理解个人信息保护客体为前提:如果认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乃隐私权保护的新发展,逻辑上,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取代了民法的既有规则,重塑了个人信息交流的法秩序,那么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民法中当然有规则的适用;如果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目的作不同解释的话,结论不同。我国既有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并未回答上述问题。27"8年"7月"日施行的《民法总则》于第"'"条新增个人信息保护条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获取、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其在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上尚待补充解释以及和其他条款的协调。"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民法适用中完成"保护个人信息"之目的,从而不流于宣示性条款。

作者: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感谢《比较法研究》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

万...
接轨意味...
何,尚不明确。
我国学者对于个人信息保...
息立法例,并据此分析我国未来的...
论上,阐述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关系,辨析二者...
(3) 第四,个别领域下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3) 未见关注...
回答如下三个问题: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客体究竟是什么?第二...
在适用上关系如何?第三,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信息主体针对信息处理者的积极请求...
御性请求权之关系如何?望本文之研究能为我国未来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提供些许知识

二、通行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数十年间,各国或各个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大概是受到了某种思路或者趋势的影响,在
面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些法律都致力于建立一系列涵盖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规则,在这些个人信息保护规则面前,收集、处理和利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是需要提供特别
足特别条件的行为,所有的具体规则不过是“信息必要性、信息最小化和信息克制原则”之
场的现实表达罢了,亦即,若非必要,若非有正当化基础,我们应当对他人的个人信息退避
将眼光聚焦在影响力较大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99=年”7月23日关于涉及个人数
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通的指令》(以下简称《欧盟指令》)和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及新近修改颁行的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27"=),我们将惊讶地发现,他们在个
的具体规则上基本并无二致,不仅如此,这些规则还被我国既有的两部个人信息专家建议
继受,(=)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7"<)新增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网络安全法》在
也深受此国际潮流之影响。具体展现如下:

上述域外法在立法理由上,均是为了应对电脑技术对于个人隐私的新威胁;法律的更迭也

国、张磊《新加坡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模式及对中国的启示》,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王基岩《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与域外效力》,载《社会科学家》27"=年第1期;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
选择——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法律科学》27"=年第2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社会科学研究》27"=年第2期;张新宝:
《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属性》,载《法律科学》27"=年第<期;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
个人信息权为中心》,载《法律科学》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王基岩《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7"=年第3期。

个地
在适用范围
里行为 后来法律修

在...
即,个人...
限于此项目的...
上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
亦即,即使个人信息的传递和利用...
法。⁽¹²⁾

在信息主体的权利上,当事人针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者,不得预先抛弃,也不得被特约限制。这些请求权包括: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直接收集或者非直接收集个人信息时,处理以及利用之前,负有告知相关事项的义务。这些告知事项涉及收集者的名称,收集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利用之期间、地区、对象及方式,当事人得行使之权利以及不提供该个人信息的后果。⁽¹³⁾《网络安全法》所采的立场与此类似。⁽¹⁴⁾

上述域外法在损害赔偿上规定,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无须经过的步骤,径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亦即,侵害行为被推定具有违法性。另外,侵害行为适用要么是过错推定,要么是无过错责任。⁽¹⁵⁾《网络安全法》虽在法律后果上侧重于行政处,第33条对私法上的损害赔偿作了如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看来,该法采取了类似的立场。”

1997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目的限制原则基本只针对国家行为,私人机构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无需和信息收集时的一致,只有在将该个人信息传递给第三人时才例外适用目的的限制原则:接受者必须在接受目的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条第2款)。2017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为,私人机构的任何一项信息处理行为都必须与收集相一致,否则构成侵权。

通行的解释与评析

个人信息自决权立场

有说认为,虽然和大多数的州个人信息保护法相

比,宪法法院发展出来的个人信息自决权上,而是仅一般性地

也可以导出这么一项个人对于自己信息的控制权,这项权利正是《德

国的法律传统中,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客体是新兴的“个人信息自决权”。

不同的...
不过是人格的某个...
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有权要...
度,从而对自己的信息享有自决权。
角色理论在解释信息整合比对系统(5'1+0H+→A0...
果相对人通过计算机数据库事先获知了某个人的个人信息...
塑造角色的空间。⁽²³⁾ 此外,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目的限制原则...
基于此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自然不得用于彼目的,因为目的不同,该个体所扮演的角色...
信息处理者有义务尊重这一需求。⁽²⁴⁾

从角色理论中绝对无法发展出所谓的个人信息自决权。因为,这样一种广泛的“角色塑造”...
其他的信息需求,在该“个人信息权”的笼罩下,个人信息保护法秩序将被转化为仅保护这...
示其他对立利益的“信息交流法上的单行道”;⁽²⁵⁾ 当然,令人庆幸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
息保护法完全遵循角色理论所持的立场。

就某种类型的个人信息而言,个人信息自决权是不可想象的,例如姓名。姓名的功能之一...
名所指涉的对象,如果我们不愿使姓名的识别功能落空,自然也就必须承认,使用姓名指...
体时无须其授权。而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在第23条第2款和第24条第1款对“姓...
规定了宽松的允许性要件。和姓名类似的还有头衔、学历和家庭住址,个人对于这些个人...
拥有一种“我说了算”的“信息控制权”。

既然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本身存在诸多缺陷,⁽²⁸⁾ 这种对于传统隐私权理论的重大修正,尚...
服的正当化理由,如果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保护对象定位为根本不存在的个人信息自...
于错误理解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作用和性质。

权立场

点认为,从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资料⁽²⁷⁾ 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的是人格权,
权。和民法相比,个人信息保护法不过是具体化了人格权的保护范围。⁽²⁹⁾

er, 56+ h+Pi\$-DAOS D+- F-GH'1(J\$ i --+0 DA-K\$ 5'1+0*'0Y+0, 60: 5' &&'0'Q'-E(\$'A(+0'@nE+-' [1+60&nE+-, 5'1+0*'0Y+0 AOD
IL, "983, ;<, :3?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乃基于对无所不在的信息自动化处理方式的恐惧,在这些恐惧中,最为重要,也最常被...
人信息的比对所产生的新信息将使个人无所遁形,在信息处理者面前成为“透明人”:那些毫不相...
提供的、看上去并不太重要的个人信息,在自动化处理技术下,可以展现出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价值偏好、行为习惯

2008年11月17日

0, 60: 5' &&'0'Q'-E(\$'A(+0'@nE+-' [1+60&nE+-, 5'1+0*'0Y+0 AOD 5'1+0'

en. ... [K\$'1+0 D+(I +K\$1('AP 60%-&'16%0+EE+ [+E*(1*(16&&AOS, "99", [? 22=?

信息自决权理论的驳斥,详见杨芳,《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史略及其理论检讨——兼论...
客体》,载《法商研究》27"=年第=期。

KY(, 8"728, ;<, :3?

CEES+&+60+- #... D+(/n-S+EGK\$+0 I +K\$1(, =? CAPE?, "9:7, [? ""=?

息保护法

权利也是不容忽视

范围⁽⁶⁾，所有只要能“直接

所有触犯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信息

院于“9：：年”月：日作出的判决⁽⁷⁾，其中的

征信机构（[K\$AP’]）传递关 原告的错误信用信息

告的合同，原告在请P ；赏 獯^+P删除错误信息之外，还请G求助

人所传递的信用信息是错误的这一点，并不能得出原告的人格权受到侵害的结论。

息只不过可能低估了该个人信用能力，“原告的名誉、第三人对其的评价、他的社会形象也

害。（因为）没有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因多种多样，从暂时没有支付能力，到对该债务拥有足

，都有可能”⁽⁸⁾。即使构成人格权侵害，也是例外情形，必须结合额外的事实予以认定，

传递了一般性的关于债务关 系的事实描述还额外加上了涉及名誉的认定，譬如……谴责

有支付能力、谴责原告清偿债务意愿极差等等。诸如此类的评价可能不仅损害了原告的

害了他的名誉”⁽⁹⁾。

，因信用信息错误而致商业机会丧失的案件中，更正错误与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常被描

又⁽¹⁰⁾或者“人格权”⁽¹¹⁾侵权，法院大多以此为由支持当事人的主张，然而判决往往并未对

础问题作出充分论证：第一，单纯的信息错误如何构成侵犯名誉权或人格权；第二，依据何

损害赔偿数额，赔偿范围是否包含了失去的商业机会或者其他财产损失，这是否属于名誉

权的当然保护范围。脱离了对上述关涉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推理或说明，法院的判决

经慎思的道德判断，而非价值中立的可资检验的法律决策。在此问题上，上述德国法兰克福

的论证堪称清晰，更加具有说服力。

可见，并非所有的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信息处理行为都侵害了他人的的人格权，那么，个

法的保护客体自然也并非是人格权。

也持相同见解，参见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载《现代法学》

3期。

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第2条中关于个人资料的解释为“个人资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份

号码、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病历、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联络方式、

合三

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被滥用

的抽象的危险,这一危险

有助于避免这种危险。”988年德国

+E)⁽⁹⁾即精辟地指出,该法的保护客体是如下四

个人信息被处理的利益

利益无疑是其他权利展开的前提:只有知悉自己的个人信息被他人收集

干涉信息处理行为,才能获知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违法”行为,从而

有的私法秩序中并无保护此项利益的相应法律规范。

信息正确和完整的利益

息保护法还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正确性和完全性利益,并为此赋予了信息主体一系列旨

正确的积极请求权:更正请求权、封锁请求权和删除请求权。

信息处理须符合特定目的的利益

集必须服务于特定的目的,日后的信息处理和利用行为不得超出这一特定目的,此项利益

述的信息正确性利益所涵盖,因为这里涉及的并非错误的个人信息。根据目的限制原则,

传递原则上受到了禁止。

利益

息保护法对某些隐私信息提供更加严格的保护。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

“有关病历、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及犯罪前科之个人资料,不得蒐集、处理或利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是,必须说明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隐私信息保

私权理论所提供的保护,二者并行不悖,前者并不是后者的排他性的具体化,容下文详述。

四、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民法的适用关系

题的产生

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对象之后,如下的法律适用问题则颇值得研究:

既然无论是《欧盟指令》、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还

的两部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都规定了类似的侵权责任条款:非国家机关违反

所确定的行为规则收集、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使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负有民法义务,

损害之发生并无过错。⁽³⁷⁾此规则和侵权行为法的一般责任规则关系如何?在具体个

决中也顺带承认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保护性规范的性质。/h) g,M

+EGYI(5'1+0(K\$AIL+(,// , "9: < , 378 , 3"7?

盟指令》第... 国《联邦个人信息保护法》第8条;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第29条

受民先生所提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第<”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息保护法专”建议稿”第;3条第”款采取的是更为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 : " •

个

请求权

法中也存在针对

在适用上的关系如何?

损害赔偿规则: 特殊侵权责任?

需要回答的问题有二: 第一,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的责任模式, 是否适用于人格权保护, 亦即, 是否所有的违

权(例如, 隐私权或名誉权)? 这样的规则违反行为可能是: 未经当事

他人个人信息; 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超出了信息收集时所明示的目的; 信息定

查询请求权, 不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 或者未尽安全防范义务, 致使其储存的他人个人信

。第二, 在人格保护之外,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所确定的损害赔偿条款是否属于侵权法

而应获得优先适用?

保护上的二者关系

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是否等于侵犯人格权, 在这一问题上, 德国司法实践态度不一。值得

在几乎相同的案件事实面前, 法院的判决也并不一致。此现象尤其体现在涉及违反告知义

。有些判决认为, 如果信息处理者没有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向当事人告知信息来

息接收者的具体信息) 则侵犯了该当事人的一般人格权; 这些判决在判定是否构成人格权

都没有进行利益衡量。⁽³²⁾ 另一些判决则持相反态度, 主张即使信息处理者违反了告知义

是否侵犯了当事人的一般人格权, 仍需按照人格权保护的一般原理, 经由利益衡量始得

其实, 不同的判定结果背后存在着不同的理论基础。在前者看来,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

人信息自决权, P 芹mL ? 惡蠟龙*K3\ W~{L 影

当事人意志的... 陷入多么可怕的环境...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既然... 当事人的人格权, 那么即便当事人... 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毋宁, 对于精神抚慰金的... 人格权的“严重侵害”(+60+ (K\$R+-R6+S+0D+ /++601-iK\$16SAOS)), ... 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弥补。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对人格权的“严重侵害”, ... 的方式、侵害的范围、加害人的动机(COE' (())、加害人的过错程度(D+- h-'D (+60+()+、 ... 受侵害的法律利益。(3:)

在人格保护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损害赔偿条款并不能排除侵权法一般规则的适用, 人格权仍须根据人格权保护的基本规则进行判断。尤其是, 如果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损害时规定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³⁹⁾ 当然, 必须明确, 该请求权必须以构成人格权侵害为

保护上的二者关系

在人格保护上,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损害赔偿条款无法适用, 值得追问的问题便是, 这意义何在? 实际上, 个人信息保护法防范的是一种因个人信息被滥用可能发生的危险, 这里限于个人隐私曝光、名誉受损, 还可能包括当事人财产上的损失。例如, 如果个人信息储信息安全义务, 泄漏了个人信息, 可能为不怀好意者对该当事人实施诈骗等提供了便利; 信中心将错误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传递给金融机构, 则可能使当事人失去本来能获得的... 正因为如此, 如前所述, 德国通说认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若干信息保护规则被视为《德... 第2条第2款规定的“违反保护他人法律的侵权行为”意义上的保护性规范; 我国台湾地区主张认为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99=) 系台湾地区“民法”第“: 3 条第< 款所称“保... 律”。(=) 例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须经信息主体同意或具备其... 的规则, 信息主体的查询请求权、错误信息更正和删除请求权的规则, 即属于侵权法意义... 规范。(=2)

上的论断, 对问题的回答可分为如下两种情形: 第一, 如果民法上存在类似于《德国民法... 第2款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3 条第< 款关于“违反保护他人法律的侵权行为”的

2779, 2: : : ?

“9=, 2“98; /h) g, M 277=, 2“=; @n0K\$+0 g, M > I I 2772, “<<9; Q -t(-A\$+ , g, M > I I 277< , ; 92? 我国《侵权... 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条和第“7 条, 也持上述立场。

人格权的“严重侵害”, 所以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在绝大多数案... LA& /5[h, 27“7, j 8, I 0? 2; ?

g, M 73, 2<8“; /h) g, M 7=, =: ?

第2: 条第2项和第29 条第2 项。

书

地区台南... 993 年诉字第“2”号民事判决持此观点。王泽鉴先生赞同之。同注“9 引于

引书, 第3““

人。

这就产生

他人法律的侵权。

范人格或财产侵害之抽象。

规则的损害赔偿条款，应当理。

侵权法一般规则的适用。

如果像我国《侵权责任法》那样，未规定违反保护他人法律

损害赔偿条款和侵权法一般规则不存在竞合的可能。但是，该损

为一种因违反保护他人法律所生的侵权责任。

之，无论侵权法是否规定违反保护他人法律的侵权行为条款，违反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

规则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损害赔偿条款。

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积极请求权与绝对权受妨害时之防御请求权的适用关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针对信息处理者享有个人信息查询、错误信息的更正、删除、封存等积

而非法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行为可能同时侵害到隐私权，或者，带有贬损性质的

公布可能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此时，受害人可主张人格权保护上不问过失的妨害排除请

（§ 101-102）和妨害防止请求权（§ 103-104）。这两者皆有消除或预防妨害

么，个人信息保护上的积极请求权是否多余？在适用上，它们的关系如何呢？

民法典》“773 条第 1 款规定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防止请求权，其适用范围经由判例的补

又与其他物权逐渐扩张于包括一般人格权在内的侵权法所保护的所有法益。⁽⁼²⁾ 此两种请

自于罗马法上的不作为请求权或者否定之诉（actio in rem scripturam），但是内容上义务人负担的

不作为，毋宁乃积极的除去妨害状态之义务。⁽⁼³⁾ 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防止请求权的区

，前者针对的是现实的妨害，后者针对的是潜在的、可能在未来发生的妨害。我国《民法通

则规定了人格权受侵害时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妨害排除请求权，似乎并未涉及妨害防

止其第 115 条则以“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名，规定了一系列名目众多的性质模糊的“防

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且这一规范模式被《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第 1 款全

文包含“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法》第 2 条虽在规范用语上仅限

于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但是不妨将其解释为也适用于人格权⁽⁼⁴⁾ 的防御请求权一

比，从法解释上看，人格权有受侵害之虞时，权利人当可依《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第 1 款

#

3h'z`#

第 2 条第 1 款

原

《物权法》

个人信息免遭滥

害排除请求权这两种请

人信息保护法上的积极请

信息保护法旨在防范对人格权的侵害。与侵权行为法相比,其和侵权行为法对人格权(尤其是隐私权)的保护具有不同的评价机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行为并不当然无害于他人的人格权。总之,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不是人格权保护规范,在法律适用上无法架空人格权保护规范的适用。

在信息的保护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侵权行为法或者传统民法在适用上具有如下关系:在人格权的保护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行为,未必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是否构成人格权侵害,仍必须根据人格权保护的一般规则进行判断;在财产保护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损害赔偿条款应解释为“他人法律的侵权行为”性质的请求权规范,属于特殊侵权责任规范,优先于民法中的一般侵权责任而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信息主体的信息查询权、错误信息更正权、封存权和删除权、请求权,与旨在回复绝对权之完满状态的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防止请求权在功能上互斥适用上并非互相排斥,可由当事人同时主张。

On the Object of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nd Civil Law

W' OS Z' OS

Abstra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PIPL) aims to prevent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Compared with the Law of Tort, its protection of personal rights (especially privacy) has a different evaluation mechanism: Violation of PIPL rules does not necessarily harm others' personal rights. In short, PIPL is not a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norm, and cannot架空 (override) the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norms in legal application.

In terms of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L and the Law of Tort or traditional civil law hav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rights, acts that violate PIPL rules do not necessarily constitut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Whether it constitutes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still must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In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damage compensation provisions in PIPL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cts of infringement of another's legal rights" nature request norms, belonging to special tort liability norms, which take priority over general tort liability in civil law and apply; The information主体的信息查询权,错误信息更正权、封存权和删除权、请求权,与旨在回复绝对权之完满状态的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防止请求权在功能上互斥适用上并非互相排斥,可由当事人同时主张。

(责任编辑:倪鑫)